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購買或認購的邀請及要約。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至493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公維峰先生與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其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和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
2. 「**動議**重選陸軍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Hous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陸軍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該份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